

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19.1%，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3.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6.19$)，顯示家長在「對教師教學的看法」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表 4-26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受影響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容	M	SD	排序
1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	5.44	1.99	
2	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家長的影響：			
(1)	教育看法方面	5.94	2.04	5
(2)	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	6.12	2.25	4
(3)	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	6.56	2.14	2
(4)	對學校辦學的看法	6.39	2.10	3
(5)	對教師教學的看法	6.63	2.19	1

由表 4-26 可知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平均數為 5.44，標準差為 1.99；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家長的影響，在「教育看法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5.94，標準差為 2.04；在「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12，標準差為 2.25；在「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56，標準差為 2.14；在「對學校辦學的看法」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39，標準差為 2.10；在「對教師教學的看法」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63，標準差為 2.19。換言之，即在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中所帶來的影響，家長把「對教師教學的看法」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對學校辦學的看法」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教育看法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

第十四節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

表 4-27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

題目 \ 支持程度 百分比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K-S
1. 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	0.5	0.9	1.9	3.6	5.5	20.9	19.9	22.9	16.9	5.5	1.4	9.44**
2. 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您的影響：												
(1) 教育理念方面	0.9	1.5	3.6	4.2	3.2	12.5	15.0	25.3	23.5	7.3	2.9	9.30**
(2) 教學方法方面	1.7	1.4	4.5	5.4	4.0	16.6	15.5	21.2	19.5	7.1	2.9	8.37**

(3) 學生輔導方面	1.2	1.6	5.1	4.2	4.7	15.1	13.7	20.4	23.1	8.7	2.2	8.41**
(4) 教材編選方面	1.7	2.6	5.6	5.3	6.4	14.6	15.6	18.4	18.7	8.1	3.0	7.18**
(5) 教學技能方面	1.4	1.7	4.8	5.1	7.5	15.8	16.7	19.0	19.7	5.9	2.3	7.45**
(6) 班級經營方面	2.5	2.7	4.5	6.0	5.0	16.1	13.8	16.5	21.5	8.6	2.8	7.40**

由表 4-27 可知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的瞭解程度為十的佔 1.4%，瞭解程度為九的人佔 5.5%，瞭解程度為八的人佔 16.9%，瞭解程度為七的人佔 22.9%，瞭解程度為六的人佔 19.9%，瞭解程度為五的人佔 20.9%，瞭解程度為四的人佔 5.5%，瞭解程度為三的人佔 3.6%，瞭解程度為二的人佔 1.9%，瞭解程度為一的人佔 0.9%，瞭解程度為零的人佔 0.5%。其中以瞭解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2.9% 為最高，其次是瞭解程度為五的，有 20.9%，第三是瞭解程度為六，有 19.9%，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 = 9.44$)，顯示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的瞭解程度趨於正向。

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在「教育理念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9%，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7.3%，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3.5%，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5.3%，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0%，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2.5%，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3.2%，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4.2%，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3.6%，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5%，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0.9%。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5.3%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八的，有 23.5%，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5.0%，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 = 9.30$)，顯示教師在「教育理念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教學方法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9%，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7.1%，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9.5%，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1.2%，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5%，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6.6%，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4.0%，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4%，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5%，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4%，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7%。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1.2%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八的，有 19.5%，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6.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 = 8.37$)，顯示教師在「教學方法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學生輔導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2%，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7%，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3.1%，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0.4%，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3.7%，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5.1%，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4.7%，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4.2%，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5.1%，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6%，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2%。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3.1%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20.4%，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5.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 = 8.41$)，顯示在教師在「學生輔導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教材編選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3.0%，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1%，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8.7%，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8.4%，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6%，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4.6%，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6.4%，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3%，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5.6%，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2.6%，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7%。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8.7%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18.4%，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5.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18$)，顯示教師在「教材編選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教學技能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3%，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5.9%，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9.7%，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9.0%，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6.7%，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5.8%，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7.5%，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1%，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8%，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7%，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4%。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9.7%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19.0%，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6.7%，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45$)，顯示教師在「教學技能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班級經營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8%，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6%，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1.5%，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6.5%，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3.8%，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6.1%，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5.0%，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6.0%，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5%，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2.7%，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2.5%。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5%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16.5%，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6.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40$)，顯示教師在「班級經營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表 4-28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容	M	SD	排序
1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	6.21	1.75	
2	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			
(1)	教育理念方面	6.47	2.01	1
(2)	教學方法方面	6.17	2.14	3
(3)	學生輔導方面	6.29	2.14	2
(4)	教材編選方面	6.03	2.28	5
(5)	教學技能方面	6.03	2.13	5
(6)	班級經營方面	6.06	2.33	4

由表 4-28 可知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平均數為 6.21，標準差為 1.75；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在「教育理念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47，標準差為 2.01；在「教學方法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17，標準差為 2.14；在「學生輔導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29，標準差為 2.14；在「教材編選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03，標準差為 2.28；在「教學技能方面」的受影

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03，標準差為 2.13；在「班級經營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06，標準差為 2.33。換言之，即在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中所帶來的影響，教師把「教育理念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學生輔導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教學方法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班級經營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教材編選方面」與「教學技能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

第十五節 研究結果小結

壹、在對教育改革政策的支持程度方面：

由十四項教育改革政策，發現受試者對其中不同的教育改革項目有不同的支持程度，茲將教育改革項目的支持程度分成四類，分別為平均數為 5—5.99 一類，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五成以上；6—6.99 一類，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六成以上；7—7.99 一類，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七成以上；8—8.99 一類，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八成以上。

一、平均支持程度為 5—5.99 的教育改革項目

(一) 在健全國民教育方面：

1. 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查辦法。(5.10)
2.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5.53)

(二) 在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1. 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5.65)

二、平均支持程度為 6—6.99 的教育改革項目

(一) 在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1. 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6.35)

(二)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6.94)

(三)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 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6.95)

(四) 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1. 實施採計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6.56)

2. 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6.54)

3. 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6.87)

(五) 推展家庭教育

1. 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6.81)

(六)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 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